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7uqx8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757MRN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应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益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益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REDACTED]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9958	刘增辉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  
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  
新港6-2-101-4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  
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刘增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使用

仅限

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3579	-
10	3579		3579		3579	-
11	3579		3579		3579	-
12	3756		3756		3756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6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6
表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表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7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表六 结论 .....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体平面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

## 图

附图 7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附图 8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租赁厂区土地证

附件 6 文物证明

附件 7 营业执照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	完善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3；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内容详见报告表 P38
2	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内容详见报告表 P46~48，P50；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51
3	完善噪声源强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周期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噪声源强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P54~58；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周期及产生量内容详见报告表 P59；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内容详见报告表 P60~62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详见 P64；完善附图内容详见附图

已修改，可上报

赵书敏 吴庭志

2025.2.2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685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益奇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首阳山片区北环路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0 分 10.890 秒, 北纬 34 度 43 分 9.0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	5.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32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履行审批手续</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年—2035 年）》及规划环评</b></p> <p>1.1 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p> <p>1.2 规划范围</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四板块”，“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p> <p>邙山大道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镇界，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p> <p>顾县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商汤大道、顾刘路、规划岭西路，东至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南至规划岭南路、外环路，</p>

北至滨河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9.69 平方公里。

山化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农批中心，东至洛河堤，南起规划滨河路，北至陇海铁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2.9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首阳山片区，属于邙山大道板块。

### 1.3 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园区四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园区”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等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产业，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装备新材料产业，制鞋产业，现代物流业等。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属于洛阳市偃师区邙山大道板块，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邙大道板块，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明(附件 5)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八)，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九)，邙山大道板块以分子筛、信息显示等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地基开挖，对文物影响较小，且根据文物证明，本项目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玻璃项目除外) 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 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 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 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六、塑料制品, (四) 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 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 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不属于废水水量	相符

		项目，禁止入驻。	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接外排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顿。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2 与豫环函[2023]103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 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邙山大道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生产工艺、	相符

	<p>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新型建材厂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地基开挖，对文物影响较小，且根据文物证明，本项目地下区域未发现文物。</p>	相符
	<p>(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 and 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p>	相符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p>	<p>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p>	相符

		<p>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邙山大道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顾县板块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山化板块污水处理厂,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p>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381-04-01-685963（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对照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和分类管控图，并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3年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及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六号，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1（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2023 年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 VOCs 项目，涉气工序安装在密闭车间内，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相符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相符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相符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b>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b>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

表 4 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邯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 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邙大道板块，项目运营期 VOCs 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4]72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2、不涉及。	相符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焯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4 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	不涉及	/

		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2、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p>	<p>相符</p>

	<p>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p>	
<p>（五） 重污染 天气联 合应对 行动</p>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p>	<p>相符</p>

<p>(六) 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建设行动</p>	<p>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相符</p>
<p>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p>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相符</p>
<p>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p>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b>4、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b></p>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相符</p>

		<p>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印刷，不使用涂料。</p>	<p>相符</p>
	<p>(二)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p>	<p>本项目吹膜、封口工序产生 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相符</p>

		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p>	
<p><b>5、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b></p>			

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p>	<p>相符</p>

	<p>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7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邙山大道板块。</p>	<p>相符</p>
	<p>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p> <p>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p> <p>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相符</p>

	<p>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p>	<p>（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p>	相符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p> <p>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p> <p>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相符

<p>样板。</p>		
<p>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p>	<p>相符</p>
<p>7、《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p>		
<p>表 8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b>8、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b></p>		
<p><b>表 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p>	<p>相符</p>

	<p>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p>		
	<p>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邙山大道板块。</p>	<p>相符</p>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豫环文[2024]72 号“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p>	<p>相符</p>
<p>(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p>	<p>相符</p>

<p>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b>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p>			
<p><b>表10 与豫环文【2024】72号相符性分析</b></p>			
<p>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能源类型</p>	<p>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p>	<p>相符</p>
<p>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p>	<p>相符</p>
<p>废气收集及</p>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1.本项目吹膜、封口工序产生 VOCs，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项目 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p>	<p>相符</p>

处理工艺	<p>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math>800\text{mg/g}</math> 及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投料和混配；粒状物料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 <p>4.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p>	<p>1.本项目原料聚乙烯使用规格为 <math>25\text{kg}/\text{袋}</math> 的密闭包装袋运输，储存在密闭车间内；</p>	

管 控	<p>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吹膜、封口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危废贮存间安装集气装置，通过管道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p>	
排 放 限 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sup>3</sup>。</p>	<p>1.本项目 NMHC 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64mg/m<sup>3</sup>，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限值；</p> <p>2.VOC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p> <p>3.不涉及。</p>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p>	<p>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20000m<sup>3</sup>/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 保 档 案	<p>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 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排污登记; 3、环境管理制度;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	
台 账 记 录	<p>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 (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 燃料消耗记录;</p> <p>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不涉及燃料消耗; 6、固废、危废暂存、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进出货物不足 150 吨，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 10、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10.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偃师市现有 2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一水厂和二水厂。一水厂位于市区首阳路与中成路交叉口东南角（后庄），设计取水量为 1 万 m<sup>3</sup>/d，由 6 眼深井取水，井深 120~153m。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sup>3</sup>/d，由 9 眼深井取水，井深 226~368m。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

规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 10.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选址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等文件，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 2 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11 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 南 85 米、北 90 米 的区域。不设二级 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7km，不在

首阳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 11、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本项目主要涉及邙山陵墓群西晋陵区。

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1)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 G310 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 G207 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2943.5 公顷。(2)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 978.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 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本项目位于偃师西晋陵区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七），根据偃师市文物管理局 2009 年对本项目所在地块出具证明（附件 6），本项目所在地块地下没有发现任何文物；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6 号。塑料吨包袋作为方便快捷的包装材料，已经大量取代了麻袋、布袋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包装袋，内膜袋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381-04-01-685963），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原生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和溶剂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邙山大道板块偃师市首阳山镇

新型建材厂院内，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洛阳市拉瓦希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偃师市首阳山四方建材厂，南侧为北环路，北侧为洛阳久天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车间总面积 5544.4m <sup>2</sup> ，钢结构；本项目租用东侧三跨，占地面积为 1320m <sup>2</sup> ，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新建
	成品区	1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70m <sup>2</sup> （三间），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sup>3</sup> ）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排水设施
	供电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封口工序废气：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	依托现有

		有化粪池（30m <sup>3</sup> ）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内膜袋	3000t/a	产品主要用于货物包装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三层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	250kg/h	5	外购，集吹膜、封口于一体，生产能力约为 250kg/h
2	空压机	/	1	/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产能核算分析如下：

**生产能力约为 250kg/h，设备运行有效时间为 8h，年工作时间 300d，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250\text{kg/h} \times 5 \text{台}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3000\text{t/a}$ 。**

**本项目三层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总生产能力为 3000t/a，可满足年产 3000t/a 内膜袋生产需求。**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3004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2	润滑油	0.1t/a	外购，25kg/桶
3	水	120m <sup>3</sup> /a	由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30 万(kW·h)/a	由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乳白色颗粒，熔点范围为 132-135℃，分解温度为 300℃，密度 0.95g/cm<sup>3</sup>。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食宿及洗浴，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6 号，厂区南侧紧邻北环路，交通便利，生产车间呈南北走向，车间内东北角为办公区，成品区和原料区位于北侧，南部为生产区，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附图四。

## 9、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d,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19年版),非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

由上可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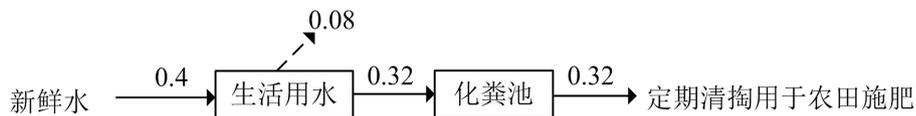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30\text{m}^3$ )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30万( $\text{kW}\cdot\text{h}$ )/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工程不进行土建工程，仅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施工期污染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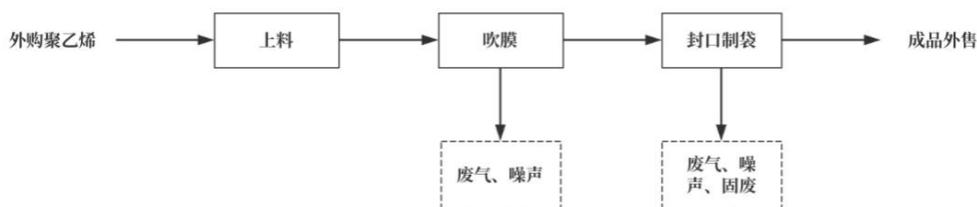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将外购聚乙烯颗粒（粒径约 3mm）称重后投入吹膜机自带下料斗内待后续使用。项目物料为颗粒状，下料斗至吹膜机入料口密封连接，上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2) 吹膜、封口：料斗内的粒子依靠本身的重量进入螺杆，当粒子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推力，推动塑料粒子向前移动。在这个过程中，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加上料筒外部的加热（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使塑料逐步熔化。熔融的塑料通过挤出机的模头，挤出成管状，经冷却辊降温后通过吹胀装置对塑料薄膜进行吹胀，使其成为具有所需厚度的薄膜，再通过收卷装置卷起来，形成连续的塑料薄膜。塑料薄膜经分切（热切，加热温度为 120℃左右）成需要的规格后，将一端封口制袋即为成品外售。冷却辊采用风冷进行冷却，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机械噪声，封口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有机废

气和设备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封口工序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DA001)1根
废水	pH、COD、SS、氨氮	职工生活	1座30m <sup>3</sup>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经1座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为空置车间,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b>表 17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5.7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h</sub>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中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p>							

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洛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邙山大道板块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院内，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环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蚀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mg/m<sup>3</sup>（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非甲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烷总烃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sup>3</sup>)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td> </tr> <tr> <td>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td> <td>SS: 300, COD: 380, 氨氮: 3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0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td> <td>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	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SS: 300, COD: 380, 氨氮: 35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												
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SS: 300, COD: 380, 氨氮: 35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b>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8t/a, 采取区域内倍量替代。</b></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产 排 污 环 节</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污 染 物 种 类</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排 放 形 式</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治 理 措 施</th> <th colspan="5" style="width: 1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0%;">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限 值  <u>mg/m<sup>3</sup></u></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标 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达 标 情 况</th> </tr> <tr> <th style="width: 5%;">浓 度  <u>mg/m<sup>3</sup></u></th> <th style="width: 5%;">产 生 量  <u>t/a</u></th> <th style="width: 3%;">风 量  <u>m<sup>3</sup>/h</u></th> <th style="width: 3%;">排 放 时 间  <u>h/a</u></th> <th style="width: 3%;">收 集 效 率  <u>%</u></th> <th style="width: 3%;">处 理 效 率  <u>%</u></th> <th style="width: 3%;">是 否 可 行</th> <th style="width: 3%;">浓 度  <u>mg/m<sup>3</sup></u></th> <th style="width: 3%;">速 率  <u>kg/h</u></th> <th style="width: 3%;">排 放 量  <u>t/a</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 膜 封 口 工 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 烷 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62.2</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1.6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集气罩+“二 级串联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80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240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8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9.64</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945</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227</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6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u>》 (<u>GB31572-2015</u>) 及 其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 标</td> </tr> </tbody> </table>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 值  <u>mg/m<sup>3</sup></u>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u>mg/m<sup>3</sup></u>	产 生 量  <u>t/a</u>	风 量  <u>m<sup>3</sup>/h</u>	排 放 时 间  <u>h/a</u>	收 集 效 率  <u>%</u>	处 理 效 率  <u>%</u>	是 否 可 行	浓 度  <u>mg/m<sup>3</sup></u>	速 率  <u>kg/h</u>	排 放 量  <u>t/a</u>	吹 膜 封 口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u>62.2</u>	<u>1.68</u>	有 组 织	<u>集气罩+“二 级串联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u>	<u>9800</u>	<u>2400</u>	<u>90</u>	<u>85</u>	是	<u>9.64</u>	<u>0.0945</u>	<u>0.227</u>	<u>60</u>	《 <u>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u> 》 ( <u>GB31572-2015</u> ) 及 其修改单	达 标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 值  <u>mg/m<sup>3</sup></u>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u>mg/m<sup>3</sup></u>	产 生 量  <u>t/a</u>			风 量  <u>m<sup>3</sup>/h</u>	排 放 时 间  <u>h/a</u>	收 集 效 率  <u>%</u>	处 理 效 率  <u>%</u>	是 否 可 行	浓 度  <u>mg/m<sup>3</sup></u>	速 率  <u>kg/h</u>	排 放 量  <u>t/a</u>																																														
吹 膜 封 口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u>62.2</u>	<u>1.68</u>	有 组 织	<u>集气罩+“二 级串联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 (DA001)</u>	<u>9800</u>	<u>2400</u>	<u>90</u>	<u>85</u>	是	<u>9.64</u>	<u>0.0945</u>	<u>0.227</u>	<u>60</u>	《 <u>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u> 》 ( <u>GB31572-2015</u> ) 及 其修改单	达 标																																											

吹膜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	<b>0.168</b>	无组织	/	/	/	/	/	是	/	<b>0.056</b>	<b>0.168</b>	<b>2.0</b>	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速 (m/s)	温度(°C)		
排气筒 1#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722348	N34.743420	15	0.26	12.7	常温	2400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1 废气源强核算

#### ①吹膜、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参照《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内膜袋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规模为年产500吨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为：上料→吹膜→封口制袋。废气治理措施：吹膜机上方设置环形集气罩，封口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7.5%，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洛阳市升塑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内膜袋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吹膜和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量：2668m <sup>3</sup> /h 浓度：53.7mg/m <sup>3</sup> 速率：0.14kg/h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937m <sup>3</sup> /h 浓度：3.51mg/m <sup>3</sup> 速率：0.014kg/h

**表 2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为“二级串联活性

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炭吸附装置”，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系统进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最高产生速率为0.14kg/h，实际工况为1.75t/d，每天工作7h，则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系数为0.56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塑料内膜袋3000吨，本项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5%，计算可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3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27t/a，无组织产生量为0.168t/a。**

**本项目拟设置5台三层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在每台机组的出料口上方采取四面软帘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共5个，收集效率约为90%），集气罩尺寸约为0.75m×0.75m；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85%）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4m/s。

**经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总共为9072m<sup>3</sup>/h，考虑到一定的阻力损失，拟设置风机风量为98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227t/a，排放速率为0.0945kg/h，排放浓度为9.6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168t/a，排放速率为0.056kg/h。**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2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的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去除效率为 70%”的要求。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5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吹膜、封口工序有机废气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1		总烃		及其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要求
厂 区	厂 界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车 间 外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2 中建议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

###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30m<sup>3</sup>）降解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措施	去除率 (%)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0	COD	350	0.0280	化粪池	20	280	0.0224
		SS	200	0.0160		30	140	0.0112
		NH <sub>3</sub> -N	30	0.0024		3	29.1	0.0023

## 2.2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依托租赁车间东侧的一座化粪池（30m<sup>3</sup>）进行收集处理。经现场调查，厂区内另有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聚能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3.2m<sup>3</sup>/d、2.0m<sup>3</sup>/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则化粪池剩余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停留时间 12 小时以上。

根据调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sup>3</sup>/d，富裕处理能力为 12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sup>3</sup>/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排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根据类别调查可知，车间内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仅昼间生产。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6	18	1	85	昼间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生产车间	三层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	5	80/1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3	1	1	E22 S1 W3 N50	E79.0 S79.2 W79.1 N79.0	8:00~18:00	20	E59.0 S59.2 W59.1 N59.0
	空压机	1	85/1		19	7	0.8	E6 S7 W19 N44	E84.0 S84.0 W84.0 N84.0			2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采用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源衰减（面源）：

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在车间墙壁上连续分布，可看做面声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声源（b>a），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a/π，几乎不衰减（A<sub>div</sub>≈0）；

当 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sub>div</sub>≈10lg(r/r<sub>0</sub>)]；

当 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sub>div</sub>≈20lg(r/r<sub>0</sub>)]。

式中：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r<sub>0</sub>)—距离噪声源 r<sub>0</sub>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为：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表 3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b>51.1</b>	<b>37.1</b>	<b>41.4</b>	<b>39.0</b>
标准值	<b>65</b>	<b>65</b>	<b>65</b>	<b>65</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所在厂方四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且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房外东、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注：西、南两侧与其他企业共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3%，则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1kg活性炭吸附0.2kg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1.2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6.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的使用量为0.1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80%，则项目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8t/a，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处置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t/a	经垃圾桶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 处置	1.5t/a
废边角料	900-099-S59	4t/a	集中收集后定 期外售	4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t/a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10m <sup>2</sup> )，定 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6.4t/a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8t/a		0.08t/a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二级串联活性	固态	无定形	非甲烷	1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炭			炭吸 附装 置		碳	总 烃			处置
2	废 润 滑 油	HW08	900-214-08	设备 维护	液 态	矿 物 油 油 脂	矿 物 油 油 脂	1年	T, I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贮存 场所 （设 施）名 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活 性炭	危废 暂存 间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	车 间 内 东 南 侧	10m <sup>2</sup>	置 于 相 应 危 废 桶 /盒	7t/a	半年
2	废润 滑油		HW08 废矿 物油 与含 矿物 油废 物	900-214-08				0.1t/a	半年

####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

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1)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包装好的容器转运到危废间或危废间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HJ2025-2012) 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 (2) 危险废物贮存

①废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房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废料间和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 (3) 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为 0.08t/a，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1，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

析。

###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5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登记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 3000t 塑料内膜袋，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8、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5%，**

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吹膜、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sub>3</sub>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sup>3</sup> ）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1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 <sup>3</sup>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底部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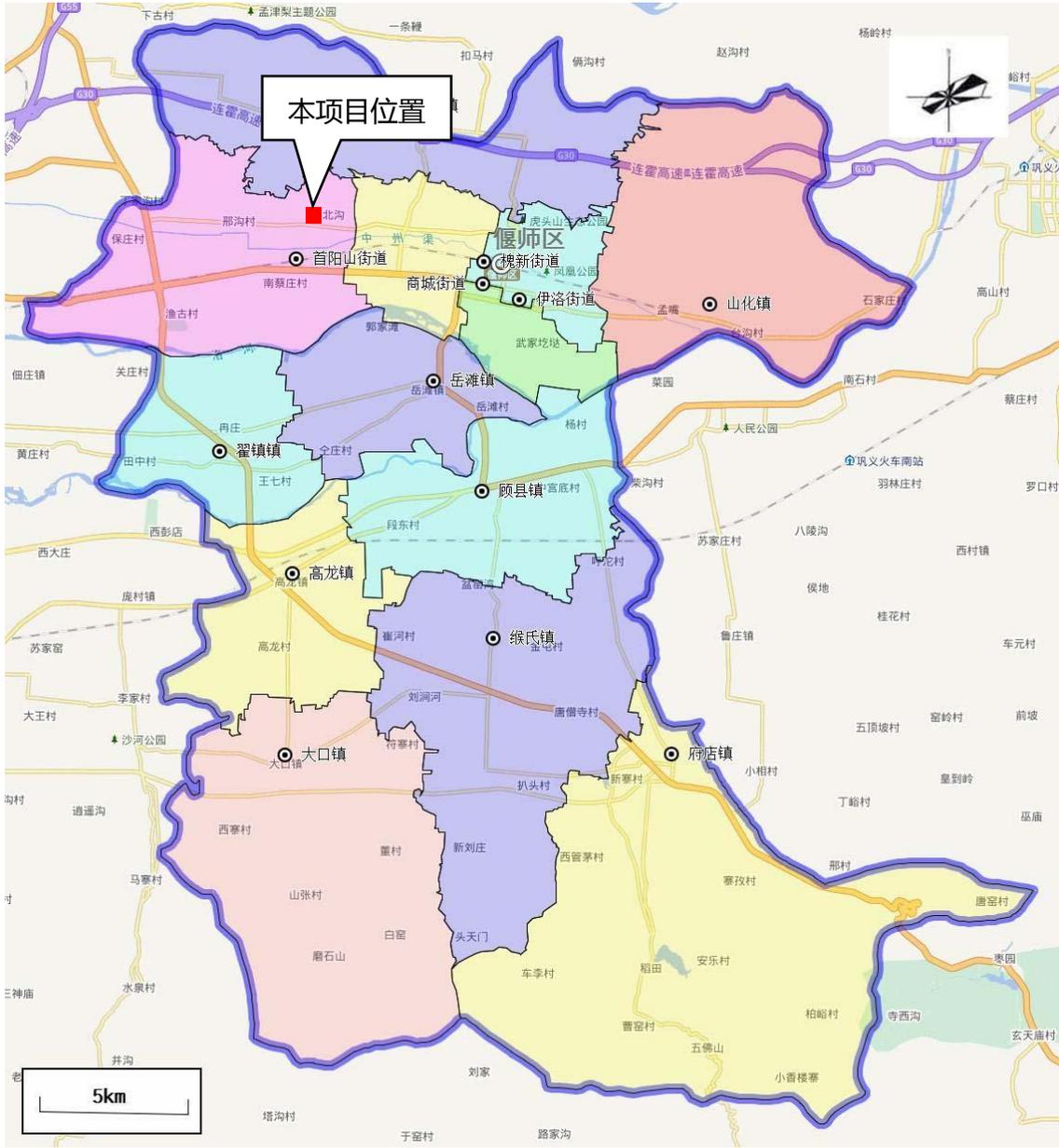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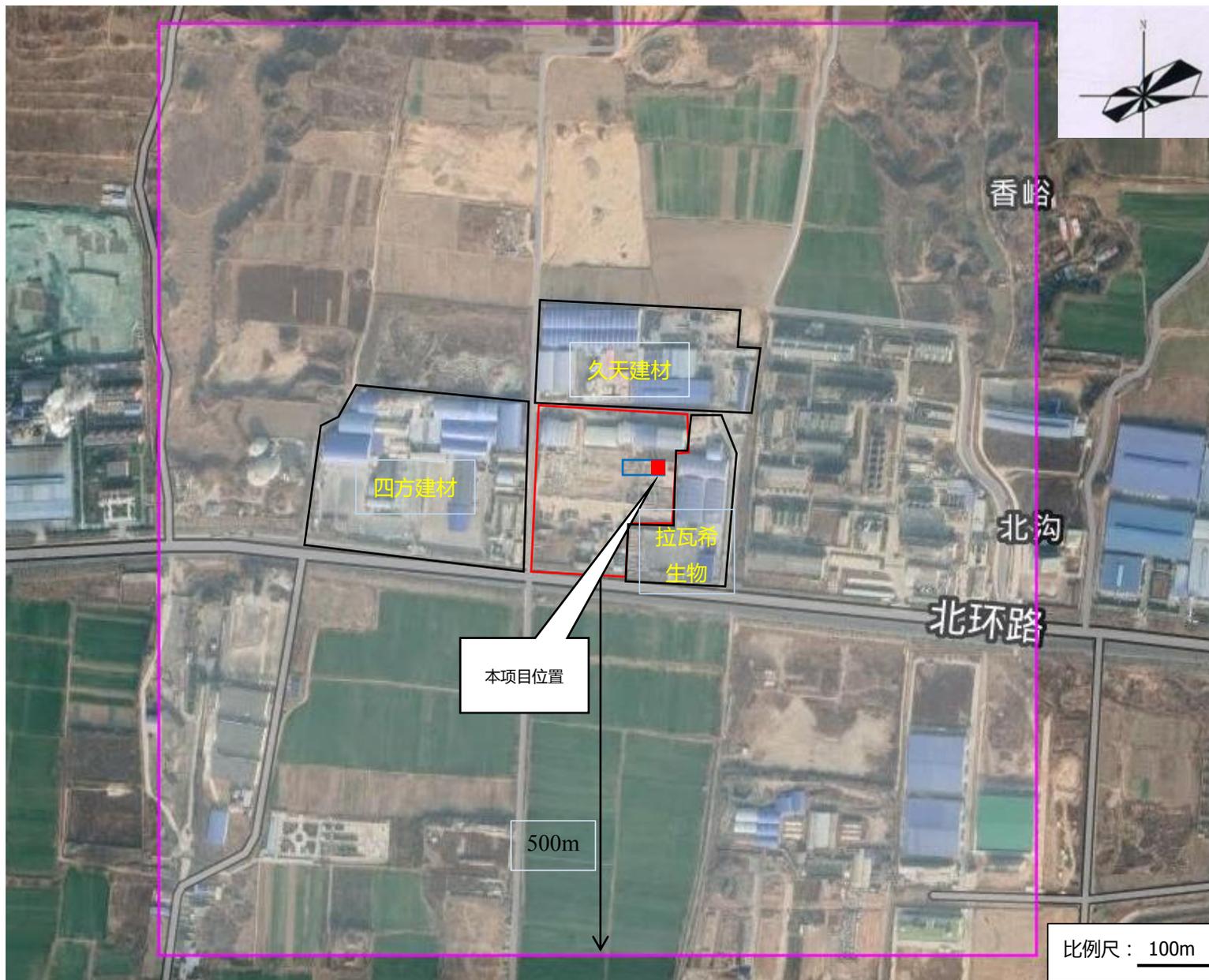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395t/a	/	0.395t/a	+0.395t/a
废水	COD	0	/	/	0.0224t/a	/	0.0224t/a	+0.0224t/a
	NH <sub>3</sub> -N	0	/	/	0.0112t/a	/	0.0112t/a	+0.01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4t/a	/	4t/a	+4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	/	/	6.4t/a	/	6.4t/a	+6.4t/a
	废润滑油	0	/	/	0.08t/a	/	0.08t/a	+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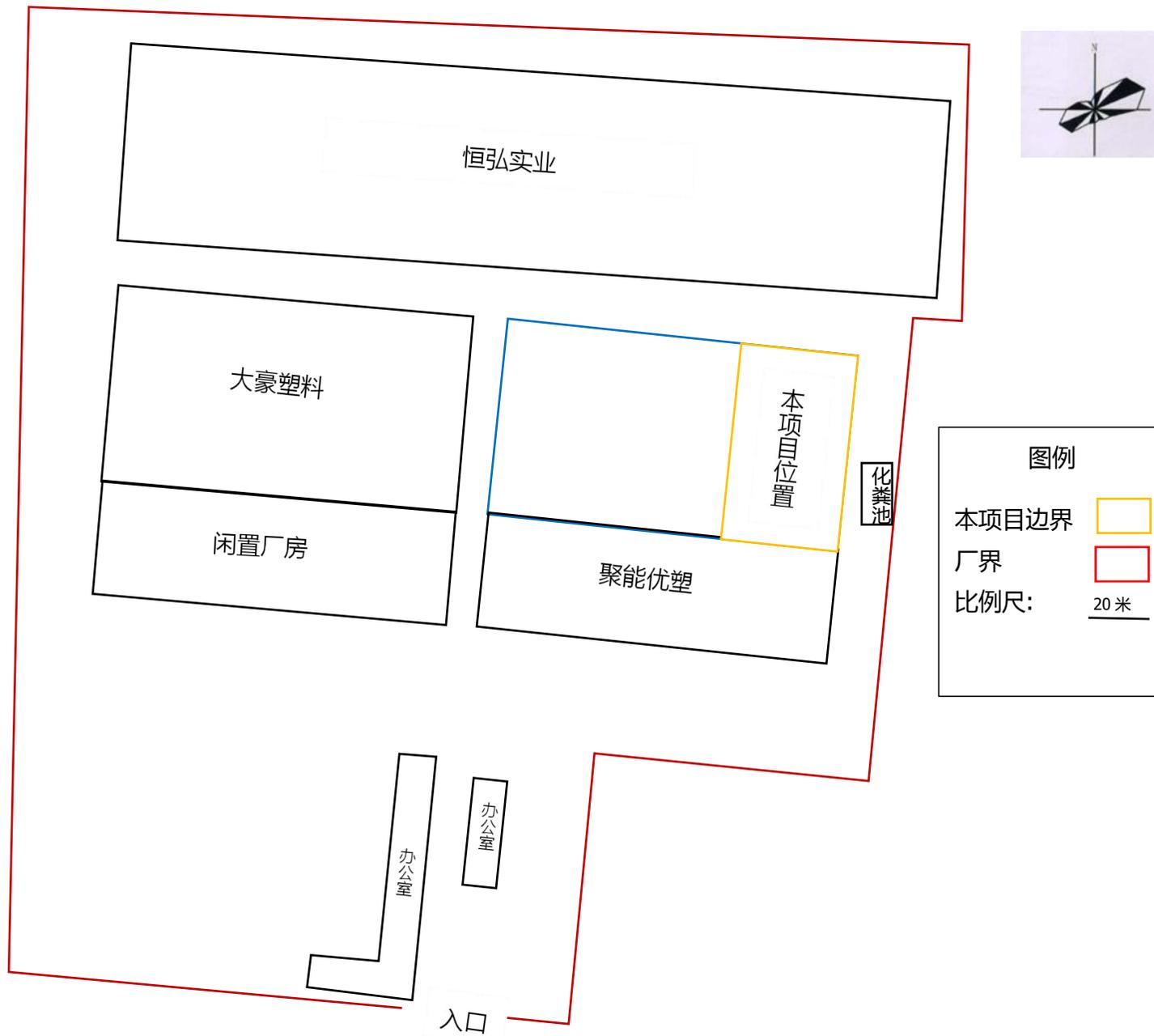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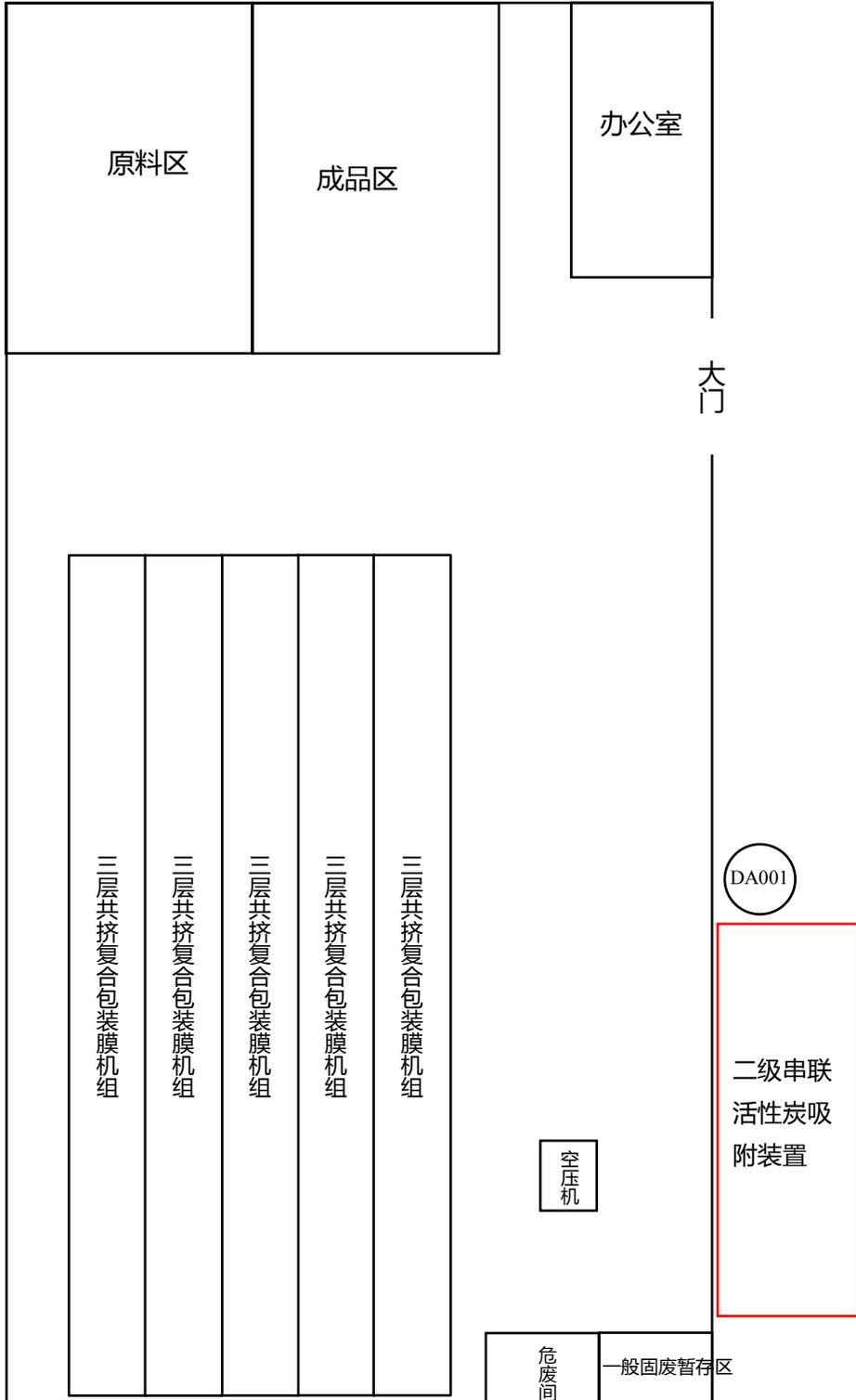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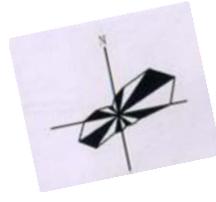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总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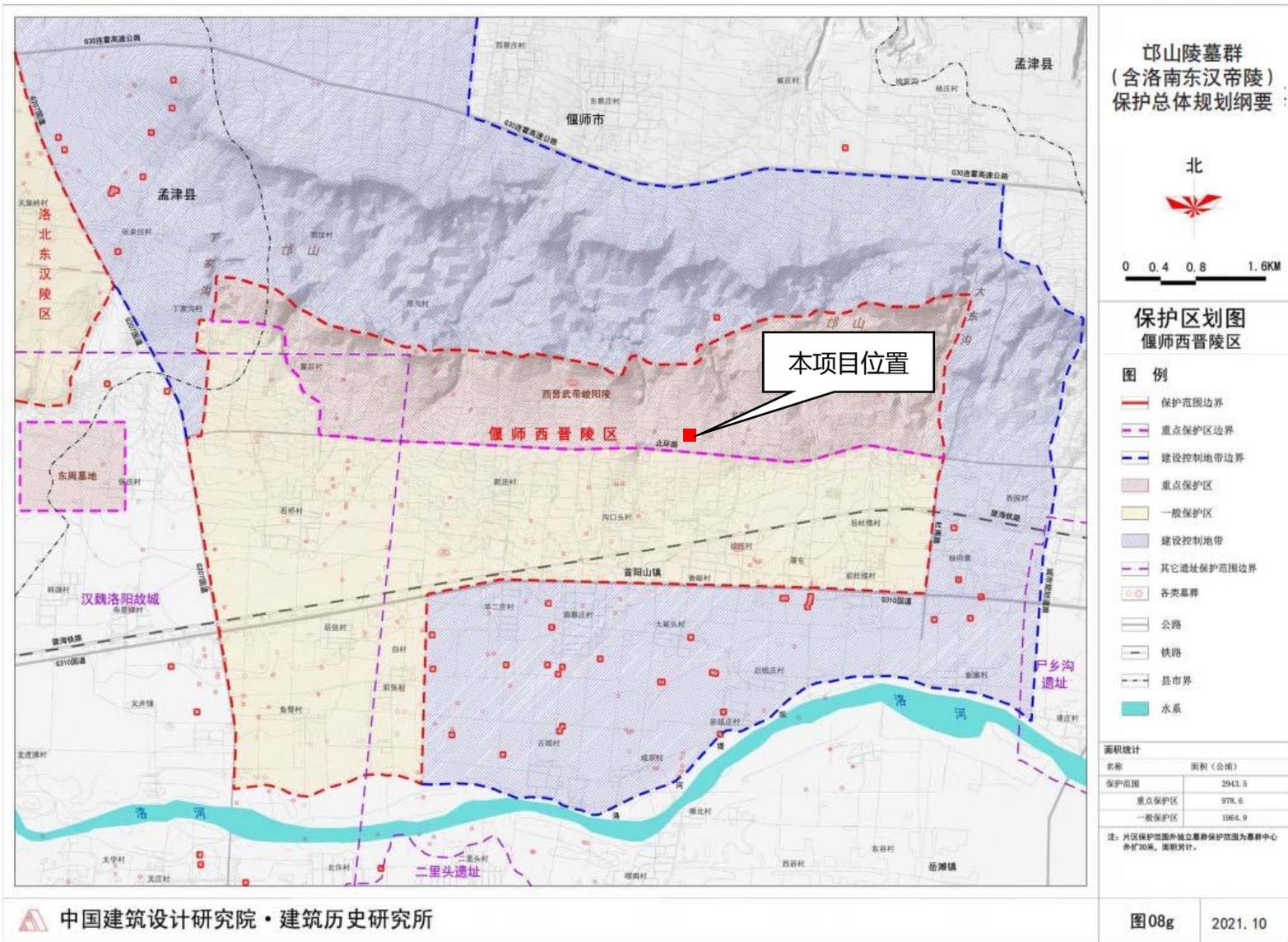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2.5m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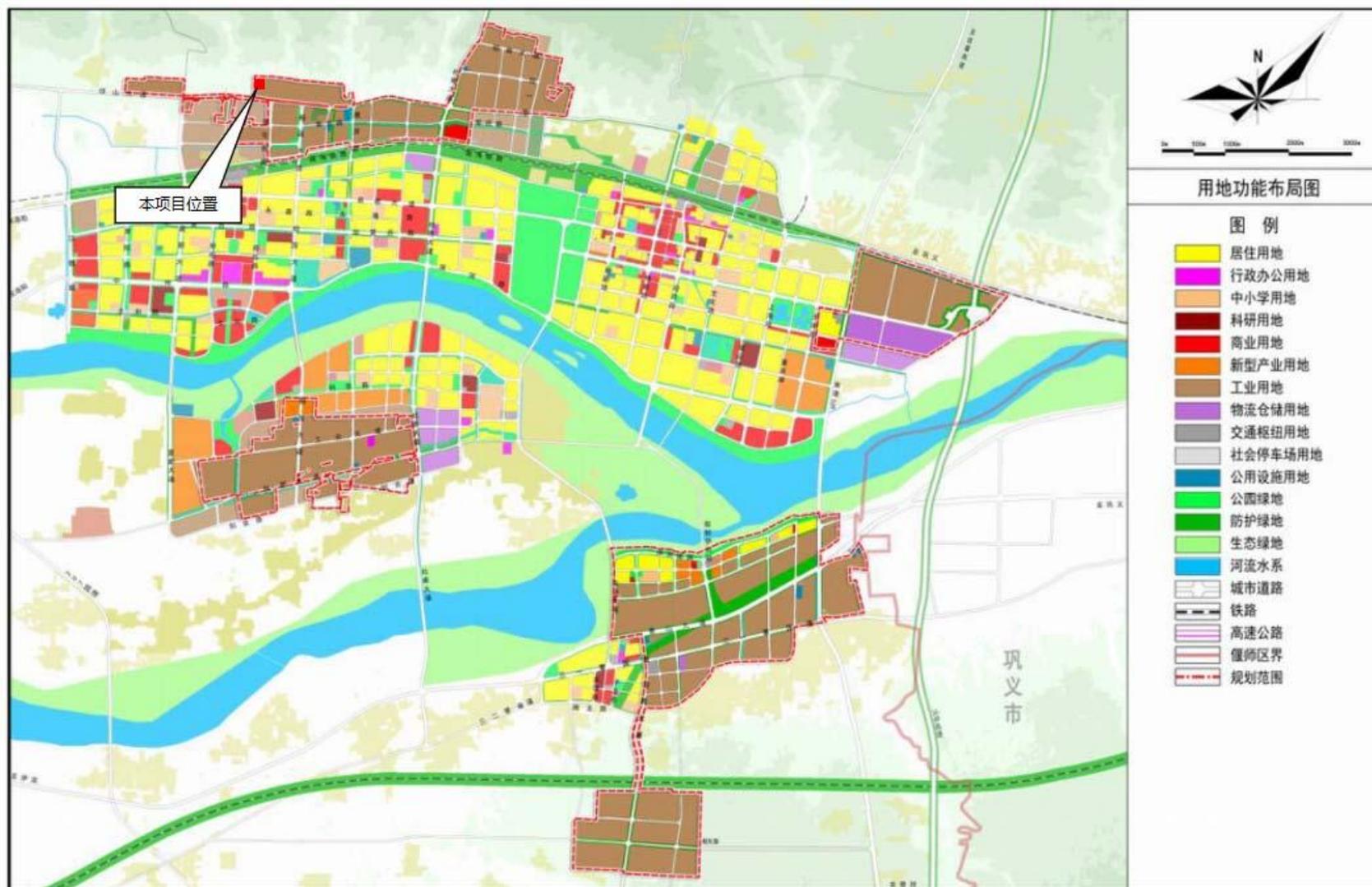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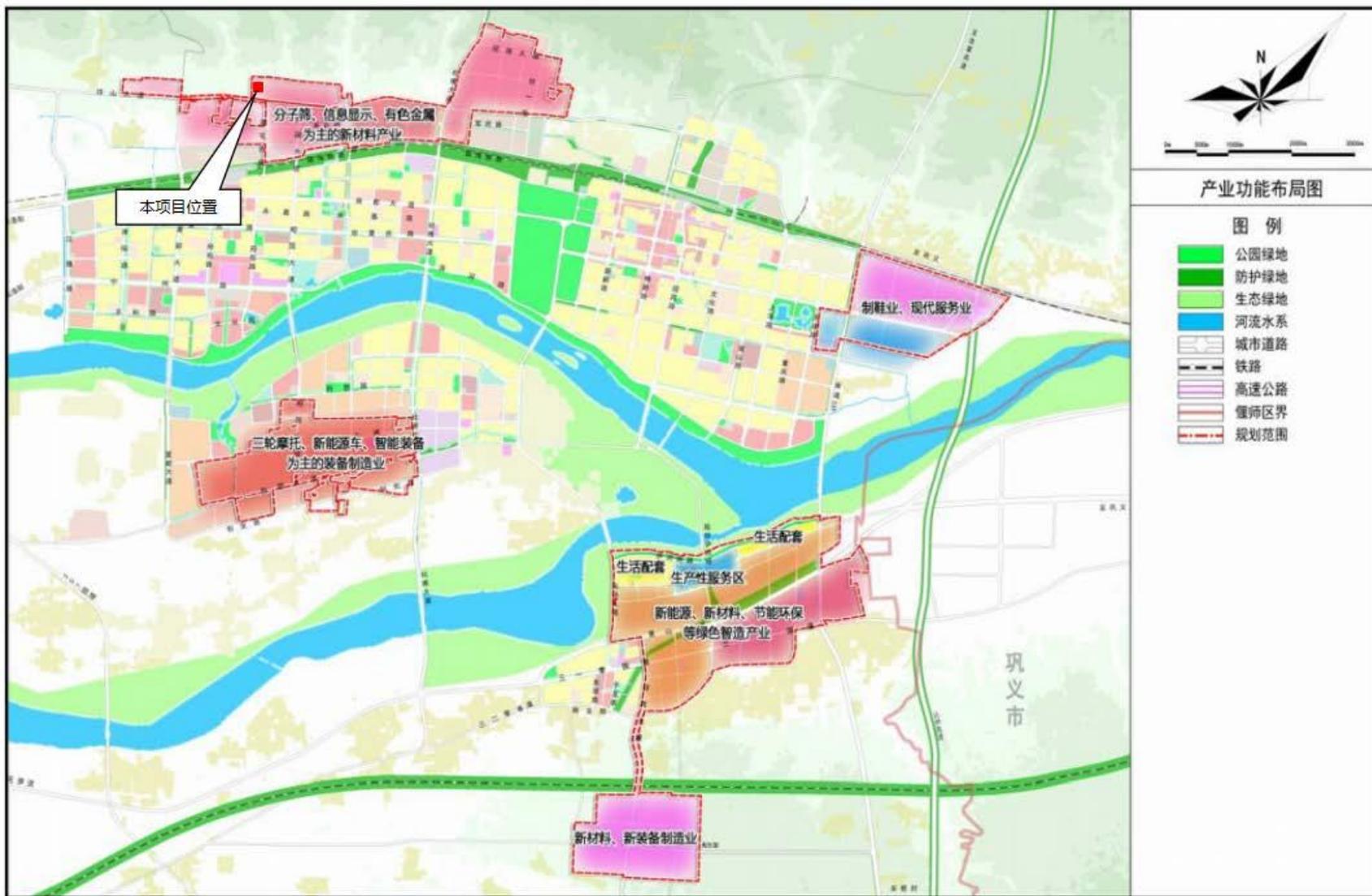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



附图七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附图八 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车间南侧聚能优塑



车间北侧恒弘塑业



车间西侧道路

附图十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381-04-01-685963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7MAE57MRN5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首阳山片区北环路6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首阳山片区，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320平方米，建设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下料-吹膜-封口-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及环保设备等，主要原料：聚乙烯颗粒、

项目总 投 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首阳山镇街道办北环路北新型建材院内标准化新车间，三号车间共一层建筑面积 5944.4 m<sup>2</sup>，车间有北向南两档 51.3 米、东向西三挡 25.7 米、合计：1319.78m<sup>2</sup>，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方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按不含税每平方米每年 110 元，每年不含税合计 145175.8 元，协议签定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一季度房租作为定金 36293.95 元，房租为每季度一交，每季度结束前十天交清下季度房租，迟交需加收每天 2% 滞纳金。

四、甲方负责电、水、路三通。乙方使用期间高低压维修和安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水费每吨按 2.6 元）

五、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地仅作为使用，并承诺承租厂房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规定。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空闲置地和其房屋,乙方需要使用,可以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协商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占用的,甲方有权收取双倍租金。(增加部分留给甲方)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3、乙方不得擅自与他人合租,转租或以合作经营形式转租他人,也不能改变用途,否则属于违约。

#### 六、租赁期内其他相关费用:

1、租赁期内的水、电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相应费用,都有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的企业产生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缴纳。

3、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管理人员,门卫,保洁等工资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惜房屋设施、保持厂区卫生清洁,非租赁区域不得堆放杂物,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如造成房屋和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维修,恢复原状。

5.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厂房生产,使用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管理,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厂房,设施等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如不赔偿甲方可拿乙方机械设备抵扣;造成乙方人身伤、残、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七、厂房及场地交付和交还验收:

1、甲方交付厂房及场地时,应保证租赁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签租前原貌修考图片)

2、交付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乙方应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及场地的正常租赁，如现场遗留物品视为无主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出租厂房及场地，已支付租金不予退还。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了房的。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厂房及场地租赁用途的。
- 3、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应赔偿乙方一季度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季度租金。
- 4、租赁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化、政府拆迁或规化调整等行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 九、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规化需要拆除，改造或征用已租赁的厂房及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产生的拆迁补偿费用按产权各取所得。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至洛阳市偃师区法院解决，乙方单位的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承担相同的连带责任，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二

十四

# 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

承租人（乙方）：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有房屋两层及 50 亩土地，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并就有  
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期自：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53 年 5 月 31 日租期期满，  
乙方如继续经营，双方可续定协议。

二、电费、水费：在承租期内电费、水费、税费等，一切用由  
乙方缴纳，甲方不在承担。

三、乙方租赁房屋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如须装修房屋，  
须经得甲方同意。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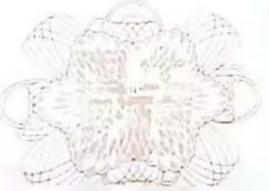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偃集用 ( 2010第 2010122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 (薛海斌)		
土地所有权人	首阳山镇香峪村六组		
座 落	北环路北原厂后		
地 号	03-15-16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666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5月 28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 证 明

兹有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规划面积 61917 平方米，  
全部进行了文物勘探，地下没有发现任何文物。

特此证明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57MRN5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应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2月04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6号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2月19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力度，建设

				<p>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p> <p>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p> <p>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p> <p>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p>	<p>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p> <p>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p>	<p>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

					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

				<p>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p>	<p>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炉。</p>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YS41030 7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p>	/	/

				<p>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p>	<p>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p>	
--	--	--	--	---	--	--

					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7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

				<p>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p>	<p>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p>	<p>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539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偃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 6 号塑料薄膜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381-04-01-685963。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占地 1320m<sup>2</sup>，本项目计划建设 5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内膜袋，建成后年产 3000t。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建议报告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全年产能。

2、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完善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3、完善噪声源强分析，核实危险废物产生周期及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吴庭吉 赵艳鸽

2025年2月12日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 关于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香峪村北环路 6 号，租赁洛阳久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已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三层共挤复合包装膜机组、空压机。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项目生产工艺：聚乙烯—上料—吹膜—封口制袋—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内膜袋 3000 吨。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395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市弘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79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

---

# 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5年2月25日

